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1996 年度 农业秋熟超产增收竞赛活动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168 号 1996 年 8 月 12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1994 年和 1995 年，我省连续两年开展了农业秋熟超产增收竞赛活动，对促进全省农业生产和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今年是实施“九五”计划的第一年，夺取秋熟农业丰收对全年农业丰收和全省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。考虑今年秋熟农业生产的特殊意义和作用，省政府决定，今年继续在全省开展农业秋熟超产增收竞赛活动，促使全省秋粮总产超过 1995 年，棉花单产超历史，农民增加收入超过计划。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竞赛活动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各项增产增收措施，确保秋熟丰收，为夺取全年农业丰收和实现“九五”计划农业目标奠定基础。现将 1996 年度全省农业秋熟超产增收竞赛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内容。包括秋粮生产、棉花生产和农民增收三个方面。在秋粮生产上，要着力提高水稻、玉米等单产，实现水稻单产超过 1995 年，玉米单产超过计划，从而达到秋粮总产超过 1995 年。在棉花生产上，要主攻单产，实现棉花单产超历史，通过提高单产使棉花总产稳定在一定水平上。在农业增收上，

要在努力夺取粮棉丰收的同时，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使农民增收超过计划。

二、竞赛考核。对竞赛实行分级考核，省考核到市（考核指标见附表），以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。在认真考核基础上，对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市进行奖励。奖励分综合奖和单项奖两种。综合奖的获奖条件是：以市为单位，实现秋粮总产超过 1995 年，棉花单产超历史，农民增收超计划。单项奖设立以下四项：一是水稻超产奖，全市水稻单产超过 1995 年，没有低于 475 公斤的县；二是棉花超产奖，全市棉花单产超历史；三是玉米超产奖，全市玉米种植面积超过 50 万亩、单产超过计划；四是农民增收奖，农民人均增收苏南地区超过 500 元的市、苏中地区超过 450 元的市、苏北地区超过 400 元的市。市以下的考核办法由各市研究确定。

三、奖励办法。对于获得全省“三超杯”农业秋熟超产增收竞赛综合奖和单项奖的市，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综合奖奖金 15 万元，单项奖奖金 4 万元，综合奖与单项奖不可兼得。特此通知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注：附表略）